

三井住友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5年 第1号

关于三井住友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增资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予以确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7号）和《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我行增加注册资本的申请。我行股东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拨付增资资金。至此，我行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70亿元增加至100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井住友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4 日